**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采购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

询价人（租赁方）：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人: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租赁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名称 | 使用状态 | 预估数量（台班） | 控价单价  （元） | 备注 |
| 1 | 信丰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425 | 1700 | 含操作手、设备维修保养费（含配件）等，不含租赁期间过路费、燃油，结算以实际出车、待工台班数为准。 |
| 2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530 |
| 3 | 赣县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690 | 1700 |
| 4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530 |

**说明：本次拖车租赁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以预估台班数量为报价基础，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出车、待工台班数计算为准，报价人应分别按出车、待工每台班综合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市场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1、施工地点：寻全高速、赣定高速、龙杨高速、赣州绕城高速、兴赣高速、北延高速等询价人养护辖区所承接项目的各施工点，具体以询价人通知为准。

2、租赁时间：租赁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询价人实际租赁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程开工前，询价人提前三天以电话、微信等通知报价人（出租人）租赁时间，报价人（出租人）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将租赁物送到指定地点。如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当延期达到**10天时**，询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3、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技术状况良好，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4、其他要求：报价人（出租人）需提供拖车运输许可证证、车辆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年审记录、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以及随车操作手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费率上限及要求**

本次询价控制价上限为：总价上限为**1953800元**，其中出车报价不能高于1700元/台班，待工报价不能高于530元/台班，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报价人按每辆拖车出车及待工状态分别报价。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除租设备赁期间过路费、燃油费外）操作手、租赁设备费、设备维修保养(含配件)、进退场、安全措施费、安装拆卸费、配合费、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技术状况良好，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年审记录、强制险及商业险等相应文件。

**四、询价保证金**

**1、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叁万玖仟元整(￥39000元)。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2、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3、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4、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拒绝二次报价或出现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五、履约担保**

1、在询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财务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应经合同签订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合同签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3、在设备租赁到期并经询价人验收无遗留问题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人。

4、履约担保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履约担保的格式。

**六、费用的支付**

1、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的实际租赁使用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2、第1期支付：每月20号结算一次，报价人凭双方签认的台班记录办理结算，报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询价人在三个月内支付当期租赁费用的97%。

3、第2期支付：租赁期限到期并经询价人核实无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不计息）。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

2、业绩要求：近5年内（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拖车或类似运输设备租赁项目不少于1个（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3、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或电子身份证报价文件，参加本次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授权委托书；

（2）报价函；

（3）发票承诺函；

（4）承诺书；

（5）信誉承诺表；

（6）其它资料（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询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天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30，递交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会议室（开标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请各报价人委派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原件（若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报价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询价人将对各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理人进行现场身份核查，如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资料，询价人将对其报价文件予以拒收。**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由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结果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

**十三、地址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电 话：0797-4448255

**十四、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风控法务部）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97-4448249

邮政编码：341000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2 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询价人根据询价项目的需求组成询价小组（由询价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业绩等资质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发票承诺函、承诺书及信誉承诺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其他资料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报价排序规则**

本项目以询价人按询价文件的“排序报价”计算规则计算出的“排序报价”作为排序依据。

“排序报价”计算规则：

1、如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报价人的“排序报价”按扣除相应税率后的不含税总价进行计算；

2、如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报价人的“排序报价”按含税总价进行计算；

**四、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评审。

（一）第一轮报价评审：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询价人按上款报价排序计算规则计算“排序报价”，取“排序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评审：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人按报价人的第二轮报价计算出的“排序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人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签约单位。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询价人按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计算出的“排序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 （封面、授权委托书、报价函、发票承诺函、承诺书、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等格式）

0、封面格式

**正（副）本**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报 价 函

**致：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含全部补遗书）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税率：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租赁内容。

###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名称 | 设备状态 | 预估数量（台班） | 综合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信丰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425 |  |  | **含操作手、设备维修保养费（含配件）等，不含租赁期间过路费、燃油，结算 以实际出车、待工台班数为准** |
| 2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  |
| 3 | 赣县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690 |  |  |
| 4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  |
| 合 计： | | | | | |  | 含税签约合同总价 |

**注：1、本次拖车租赁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以预估台班数量为报价基础，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出车、待工台班数计算为准，报价人应按出车、待工每台班综合报价。**

**2、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除租设备赁期间过路费、燃油费外）操作手、租赁设备费、设备维修保养(含配件)、运输费、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安全措施费、配合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表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且含税，不因人工、市场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询价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4、控制价总价上限：1953800元，其中出车报价不能高于1700元/台班，待工报价不能高于530元/台班，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5、本采购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为预估台班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以验收符合要求的实际台班数量为准。**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发票承诺函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我方在此承诺：

如我方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在本项目实施完成承诺向合同签订人提供发票的税率为： %。发票的类型为：增值税 （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人有权从租赁支付款中，根据我方提供的增值税 （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进行折算扣除，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函的发票税率及类型须与报价函的税率一致，不一致时以本承诺函为准。

4、承诺书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2025年第一批拖车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我方在此承诺：

如我方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及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向询价人提供拖车运输许可证证、车辆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年审记录、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以及随车操作手资格证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和检修，在设备到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和使用过程中，确保能人员及设备满足询价人正常租赁使用要求。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操作手，如因不具备道路运输许可、操作手不具备执业资格等我方原因引起的处罚、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我方承担，询价人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租赁费用，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5、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报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设备租赁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6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业绩、询价保证金保函（如有）等资料）

注：1、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 2、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询价保证金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现金形式，此条可不提供）

**2025年第一批拖车设备租赁合同（草案）**

**甲方（承租人）：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租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租赁相关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询价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遗书等）；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第二轮）；

（4）承诺书；

（5）发票承诺函；

（6）询价文件约定的相应条款；

（7）施工图纸（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8）报价文件；

（9）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

（10）其他合同文件：甲方制定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及往来函件等。

**二、租赁物明细及签约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设备名称 | 设备状态 | 预估数量（台班） | 综合单价  （元） | 税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信丰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425 |  |  |  | 含操作手、设备维修保养费（含配件）等，不含过路费、燃油， 以实际出车、待工台班数为准 |
| 2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  |  |
| 3 | 赣县基地 | 9m拖车 | 出车 | 690 |  |  |  |
| 4 | 9m拖车 | 待工 | 100 |  |  |  |
| 合 计： | | | | | | |  | 含税签约合同总价 |

1.以上表格中载明的品种、数量是双方在签约时预估暂定的。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品种和数量。在暂定数量范围内，乙方应保证供应。最终结算租金应以甲方实际租赁的品种和数量为准，具体以乙方实际向甲方交付并由指定人员实际签收确认的合规租赁物品种和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暂定数量向甲方提出任何结算或支付租金要求。

2.本合同租赁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合同期内租赁单价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除租设备赁期间过路费、燃油费外）操作手、租赁设备费、设备维修保养(含配件)、运输费、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安全措施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签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元，税率 %，增值税税金 元）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控制价上限止，以先到者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2个月。具体租赁期限及租赁起止日期以乙方将租赁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发出报停通知之日止。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变更租赁期限通知，变更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四、租赁物的交付**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随时做好租赁物供应的准备。每次需货前，甲方提前24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到货时间前12小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将租赁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等租赁物落地前的一切费用和运输风险。甲方指定收取租赁物的地点为：寻全高速、赣定高速、龙杨高速、赣州绕城高速、兴赣高速、北延高速等甲方养护辖区所承接项目的各施工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租赁物涉及需办理相关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且商业第三者保险限额不得低于 100万元。

4.乙方确保租赁物符合质量标准且技术状况良好，因租赁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或其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在租赁凭证中的签字，不代表对租赁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如因租赁物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租赁物涉及相关检验、检测、质保、合规等证书及技术资料的，乙方应随同租赁物一并交付给甲方。

5.如租赁物的使用涉及需乙方配备操作手或相关技术人员的，乙方应负责配备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操作人员，并承担操作人员工资，社会、工伤保险及各种福利等。乙方驾操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现场调度、指挥，保证优质服务、文明生产。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提出异议并拒绝执行。

6.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现场管理、施工、作业等工作的全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前述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损害或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五、租赁物验收及台班记录数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清点租赁物。

2.甲方有权更换指定收货、验收及台班记录人员，更换收货、验收及台班记录人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验收及台班记录人员的确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书面确认或通知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签收租赁物。

3.租赁物退场交付时，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退场交付地点验收租赁物数量，按双方清点的结果为准确认退货数量。

4.租赁物进场交付时，货到现场后，甲方取样抽检进行验收，甲方可采取在目测、破检等一切认为必要的检测手段进行检测。如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不合格租赁物无条件退场并补充同等数量且质量符合标准的租赁物，因此而产生或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租赁物进场交付时，租赁双方如对租赁物质量产生异议而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如租赁物质量无问题，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赁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则检测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指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预留签名样式：

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收货、验收及台班记录人员。双方确认并明知：本合同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及台班记录人员仅有权对实际收到租赁物的数量和质量办理清点签收确认以及记录实际台班数量，但对租金单价及租金价款不具有办理结算的权限，乙方不得在未办理结算情况下直接以前述人员签名的凭证要求甲方支付租金。

**六、租金及结算方式**

1.租金结算依据为：本租赁合同、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如有）及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签收租赁物凭证及实际台班记录。缺少甲方指定人员签名的签收租赁物凭证及实际台班记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以有效的签收租赁物凭证及实际台班记录上记载的数量为准。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加盖各自公章的书面确认材料确定，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权对租赁物单价进行任何变更。

2.租赁期间按月结算租金，每月20日前乙方凭甲方指定人员签认的签收租赁物凭证及实际台班记录等相关材料，将上月的租金预算清单报甲方核验，甲方在收到后 7 日完成核验并将盖章确认的核验结果通知乙方，如乙方对核验结果无异议则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有效且税率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租金。如乙方对核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提出，并由双方再次核对，如双方无法核对一致的，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3.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4.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5.乙方指定收取租金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6746985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章江支行

银行账号： 1510221009000213724

单位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滨江大道西段二栋

电    话： 0797-443039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七、租赁物的维修**

1.租赁物在正常使用过程发生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的维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_\_\_5\_\_日内修复完毕。维修期间不计算租金。如未能在 5 日内修复完毕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甲方向工程发包方、各分包单位承担的经济责任、人员窝工、设备租赁、甲方为弥补损失而从他处租赁相同型号规格的租赁物与本合同所涉及的租赁物之间的差价等等。损失数额无法准确计算的，甲方也有权选择按照签约合同总价款的\_\_2\_\_%向乙方主张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租赁物涉及需要例行常规保养的，保养、修复、清洁工作由乙方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证租赁设备的正常运行。

**八、租赁物的返还**

1.租赁期届满或租期内出现合同终止情形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取回租赁物。租赁物返还过程中涉及的租赁物运输、装卸、拆装、码放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租赁期间发出报停通知变更租赁期限的，以报停通知约定的返还日期为准。从报停通知约定的租赁届满期限第二天起不再计算租金。乙方未在甲方报停后及时将租赁物取回的，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取回将租赁物滞留在甲方地点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报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息、微信、书面等方式，报停通知发出之时即视为报停通知送达并生效。

**九、风险负担**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至实际交付租赁物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止。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因延迟交付租赁物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甲方向工程发包方、各分包单位承担的经济责任、人员窝工、设备租赁、甲方为弥补损失而从他处租赁相同型号规格的租赁物与本合同所涉及的租赁物之间的差价等等。损失数额无法准确计算的，甲方也有权选择按照签约合同总价款的\_\_2\_\_%向乙方主张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根据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退换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提出要求退换的时间，乙方逾期仍未退换的，承担上述第2款违约责任。

4.乙方在租赁物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操作手、驾驶人员操作不当、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赔偿所有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损失30%的违约金。

6.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怠于主动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租金中直接扣除，未付租金不足以抵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为基数，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7.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后仍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合同约定的交付租赁物之日起超过10日仍未交付租赁物，或者乙方延期交付租赁物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的租赁物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乙方交付的租赁物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请求解除合同一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寄发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寄发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依据本合同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十四、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住所地、联系电话等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十五、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起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3.本合同所列附件（如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5.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6.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